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10116201-15250308

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浦东新区救助站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	8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32
第六章 附件	136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8-20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610116201-15250308**

项目名称: **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119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8119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目标为通过救助管理站各系统项目的实施, 保障浦东救助站按计划开办并投入运营, 应救尽救, 为受助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温馨、宽敞的救助环境, 以齐全的硬件设施和优质的人文关怀满足不断发展的多元化精细化的救助服务需求, 提升救助管理的服务品质,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8-09 至 2025-08-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磋商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 （2）磋商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磋商代表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空白并已盖章的《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和《明细表》；
-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 （6）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救助管理站
地 址：浦东新区顾唐路 3078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21108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丽华
电话：15221108612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u>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踏勘现场</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邮件发送经办人邮箱。 联系人：羊丽华15221108612 E-mail: 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如有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磋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6)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7)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技术方案与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各系统技术方案；主要设备功能技术配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2.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注：/ 提交地址：/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在发生重大实质性违约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3) 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u>次性验收合格率100%</u>；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8)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9)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说明材料的； （10）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3.8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本项目不适用</u>
其他	一、磋商时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1正2副；另以 U 盘提供相应的纸质文档资料电子档) 二、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响应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三、项目经理资格：<u>机电工程专业</u> <u>贰</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供应商提供的清晰可鉴、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离职除外) 注：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jw.sh.gov.cn)查询，打印。 四、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常低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分散采购预算，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开始后，除磋商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响应或收到的全部响应。

1.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磋商范围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所有问题的澄清、修改与补充的磋商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9.1、9.2条款发出的磋商补充文件。

8.1.1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竞争性磋商公告

8.1.3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1.4项目采购需求

8.1.5采购合同

8.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7磋商评审

8.1.8附件（如果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

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9.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有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其

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磋商会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参与。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响应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合同类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基准月(项目评审月的前一个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3 磋商与成交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3.3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3.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计算评审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为依据，评审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未经评磋商小组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3.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本项目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221108612；传真：021-68501108

2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 诚信记录

25.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3.7 提交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25.3.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2.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8.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不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1.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2.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3.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4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主要建设系统

- 1) 公共区域监控分析系统
- 2) 内部监控分析系统（宿舍区）
- 3) 入侵报警系统（含增加门禁）
- 4) 防爆可视对讲系统（宿舍区）
- 5) 宿舍区域电源集控系统
- 6) 张力式周界报警电子围栏系统
- 7) 宣传大屏及信息发布会议系统
- 8) 防盗窗

★4.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完成全部工作。

4.2 服务目标

本项目既要满足上海市浦东新区救助站安全方面的业务使用要求，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系统以可靠性、先进性等为原则，用合理的经费投入，建设一套性价比高的各类安全防范系统，使之在满足当前业务开展需要的前提下，又能满足日后的业务扩展和系统升级的需要，并设计遵守国家建设部及本地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符合救助站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部署。

系统建成后要求达到：

保证建成后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救助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系统满足现代化救助站安全防范业务工作需要，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科学管理。

系统设计应采用成熟可靠、先进安全、经济实用的技术、进行整个救助站安全防范系统的统筹优化集成设计。

各系统软硬件配置应采用模块化、开放式结构，以适应系统的灵活组网、扩展和系统能力提升的需要。系统配置应采用有长期生命力的产品，坚决回避使用短期过渡性技术的产品，使系统既能满足当前的需要，也能适应科技的进步。

安全防范系统整体设计要将各个子系统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可以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集成整合，既要独立完成各自功能，又要满足今后系统集成需要，并可提供相关的接口协议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能耗，节约能源。

各系统配置在保证系统可靠性、先进性的同时，应本着经济、实用、合理的原则，使系统具有

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系统的运转尽量做到通电后即可启动工作，平日免维修，维护过程中无需使用过多的专用维护工具，相关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可排除一般故障。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开挖、包赔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价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程量以审价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费用按照项目节点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 50%；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履行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

GB/T50314-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J13-32-2000 建筑综合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 300-8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3-200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4943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74-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B50348-2004A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DB31/329.10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建设系统及要求

9.1 公共区域监控分析系统

为提升上海市浦东新区救助站安全方面效率，增强安全防范能力，优化工作环境，同时为业务活动提供有力的声像支持，对内部的声像和进行系统布局

9.1.1 视频采集要求

一、高清摄像机：安装高分辨率的摄像头，能够捕捉清晰的图像。摄像头应具备夜视功能，以满足夜间监控的需求。可选择不同类型的摄像机，如高清半球摄像机、高清枪式摄像机等，以适应不同的监控场景。

二、视频存储设备：采用大容量的硬盘录像机或网络存储设备，对视频进行实时存储。存储时间应符合相关规定，以便在需要进行回放和调查。

9.1.2 音频采集要求

音频采集设备：选用高灵敏度、低噪声的音频采集器，能够清晰地采集室内的声音，包括人员对话、警报声等。应具备指向性，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调整。

9.1.3 设备布局方案

一、内部声像部分

根据内部声像实际需求，计划在出入口、走道、办公区域等配套建设 32 个摄像机点位。监控图像接入原大楼监控系统，每台硬盘录像机配置 8 块 8T 硬盘，

接待区域

接待区域需提供清晰、全面的监控和记录，覆盖整个接待区域，以确保接待工作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并配备声响采集设备，提供客观可靠的音频依据。

办公区域

为提高办公区域的安全性、管理效率和工作透明度，同时为确保日常办公秩序和公共信息安全及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声像支持。

公共区域

为确保公共区域的安全有序，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异常情况，为民众和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公共环境，在主要出入口，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高清摄像机，为业务开展和管理提供共有力的证据支持。

9.1.4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网络枪机

- 1、分辨率： $\geq 200W$ ；
- 2、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
- 3、支持 H.265/H.264H 智能编码；
- 4、支持音频接口；
- 5、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 6、支持 AC24V/DC12V/P0E 供电方式；
- 7、支持壁装或者吊装。

二、高清镜头

- 1、镜头像素： $\geq 400W$ ；
- 2、镜头焦距：2.7-12mm。

三、网络定焦半球

- 1、可输出至少 200 万（1920×1080）@25fps；
- 2、镜头焦距： $\geq 2.8mm$ ；
- 3、支持 H.265 编码；
- 4、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 5、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6、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 7、支持至少 IP67 防护等级。

四、网络硬盘录像机

- 1、支持 H. 265/H. 265/H. 264/H. 264/MJPEG 码流；
- 2、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 3、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 4、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 5、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 6、接入视频数：≥32 路；
- 7、硬盘接口：支持 8 个 SATA，单盘最大支持 16T。

9.1.5 公共区域监控分析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增补)				
1	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7°~32°, 垂直视场角: 56°~18°, 对角视场角: 128°~37°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支持三电源输入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中国	台	11
2	室外枪式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快门 1/3 s~1/100,000 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6.9°~32.3°, 垂直视场角: 56.4°~18.2°, 对角视场角: 127.9°~37°	中国	台	1

		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支持白光补光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3	枪机支架	前盖式护罩，铝合金材质；防水等级 IP67	中国	个	1
4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焦距&视场角 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线视场角：130.1°~45.7° 内置 GPU 芯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周界：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的报警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最高图像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 ISAPI、GB/T28181 和 Ehome 接入，支持萤石接入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2 个内置双高灵敏驻极体 mic 采集单元，1 个内置扬声器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中国	台	12

5	室外快球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2, AGC ON) 焦距&视场角 2.8~12 mm: 水平视场角: 107°~39.8°, 垂直视场角: 56°~22.4°, 对角线视场角: 130.1°~45.7° 内置 GPU 芯片,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 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 人脸抓拍: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最佳抓拍, 快速抓拍 周界: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 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 (人或车辆) 触发的报警 道路监控: 支持背向行驶车辆抓拍, 支持车牌、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最高图像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 (1920×1080), 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 ISAPI、GB/T28181 和 Ehome 接入, 支持萤石接入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2 个内置双高灵敏驻极体 mic 采集单元, 1 个内置扬声器 2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3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中国	台	8
6	立杆	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3.5m, 高度: 3m-3.5m (按需定制) 材质: 镀锌钢管高温喷塑, 颜色: 深灰色, 白色, 黑色 (可定制), 防护等级: IP65 级	中国	根	8
二	安防设备网				
1	六类配线架	1) 标准: YD/T 926.3, ISO/IEC 11801, ANSI/TIA - 568-C.2 2) 产品传输性能支持两节点 5 米短信道, 三节点 9 米短信道和四节点 14 米短信道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3)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高度: 1U, 采用全塑料面板, 金属底板结构, 外形美观, 机械强度高 4) 端口数量: 24 口, 采用模块化设计, 8 口插座一组, 每个模块都可以单独拆卸, 便于安装和维护 5) 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 便于安装和拆卸 6) 完善清晰的标识系统, 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7) IDC: 磷青铜 8) 金针: 磷青铜表面镀金 9) 线缆保护盖: PC 材料 10) 进线方式: 180° 进线, 45° 卡线设计	中国	台	4

		11) 卡接导体规格: 0.5mm~0.65mm, 24AWG~22AWG 12) 打线方式: 568A/568B 13)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 1000 次 14) 导线端接次数: ≥ 250 次 15) 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16)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17) 产品符合 YD/T 926.3-2009 单体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产品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的永久链路, 信道四节点和信道六节点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	理线架	1) 标准 19" 机架式安装 2) 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3) 高度: 1U 4) 上下各 24 口理线槽, 5) 厚度: 1.0/1.2MM	中国	台	6
3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标准: YD/T778, ISO/IEC 11801, ANSI/TIA -568-C.3 2)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 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 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采用模块化设计, 全正面操作, 可安装 4 个一体化适配器模块, 模块采用卡扣式免工具设计、可从正面取出, 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方便跳纤的管理 7)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8) 材料: 优质冷轧钢板 9) 表面颜色: 黑色 10) 产品尺寸: 宽度: 485×深度: 340×高度: 44mm (高度 1U) 11)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贮存温度: $-2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30^{\circ}\text{C}$), 大气压力: 70~106kPa	中国	台	4
4	6 芯单模光纤 (室内)	1) 标准: YD/T1258.4, ISO/IEC 11801, ANSI/TIA -568-C.3 2) 光纤类型: B1.3 3) 衰减@20°C (dB/Km): @1310 ≤ 0.8 , @1550 ≤ 0.6 4) 光纤芯数: 2-12 芯 5) 紧包: LSZH, 0.9mm 6) 护套: LSZH 黄色 7) 允许拉伸力: 长期: 130N, 短期: 440N 8) 允许压扁力: 长期: 200N/100mm, 短期: 1000N/100mm 9) 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 20D, 静态: 10D 10) 使用场合: 室内水平布线 11) 敷设方式: 桥架, 导管 12) 温度范围: 安装时: $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运行时: $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水平) 13)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中国	米	500
5	网络跳线	1) 标准: YD/T 926.3, ISO/IEC 11801, ANSI/TIA - 568-C.2 2) 原厂成型, 100%测试, 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传输性能 3) 多种颜色及 1~20 米长度可选	中国	根	30

		4) 导体：多股绞合，软圆铜线 5) 导体线规：24AWG 6) 屏蔽方式：U/UTP 7) 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 8) 插头：RJ45，8P8C 9) 插头护套： 注塑 10) 塑胶壳：透明聚碳酸酯 11) 簧片材料：铜表面镀金 12) 插拔次数：≥1000 次 13)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4) 工作环境温度：-10℃~+60℃ 15) 符合 TIA-EIA-568-C. 2-2009 标准的单体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16) 符合信道性能要求并提供 1 米跳线、2 米跳线、3 米跳线、4 米跳线、5 米跳线的第三方信道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产品长度			
6	光跳线	1) 标准：YD/T1272，ISO/IEC 11801，ANSI/TIA-568-C. 3 2) 依据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性能优于国内和国际标准 3) 高质量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 4) 重复性，互换性，光学特性稳定 5) 各种长度，多种类型的跳纤和尾纤可供选择 6) 单芯光缆护套外径：3mm 7)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8) 互换性：≤0.2dB 9) 回波损耗：≥50dB（SM），≥35dB（MM） 10) 重复性≥1000 次 11) 工作温度：-20℃~+60℃ 12) LC/UPC 单模第三方检验报告；LC/UPC 多模第三方检验报告；FC/UPC 单模第三方检验报告	中国	根	10
7	摄像机电源	12V 20A 功率 500W	中国	台	5
8	24 口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光口，固化交流电源，无风扇	中国	台	4
9	48 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4 个 SFP 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中国	台	1
10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中国	个	10
三	中心设备				
1	24 口光纤配线架	1) 标准：YD/T778，ISO/IEC 11801，ANSI/TIA -568-C. 3 2) 安装方式：19" 机架式安装 3) 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防止意外操作造成光纤断裂 4) 采用模块化设计，全正面操作，可安装 4 个一体化适配器模块，模块采用卡扣式免工具设计、可从正面取出，采用 LC 适配器时最高支持 96 芯光缆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前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方便跳纤的管理	中国	台	2

		7)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8) 材料：优质冷扎钢板 9) 表面颜色：黑色			
2	光跳线	1) 标准：YD/T1272, ISO/IEC 11801, ANSI/TIA-568-C.3 2) 依据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性能优于国内和国际标准 3) 高质量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 4) 重复性，互换性，光学特性稳定 5) 各种长度，多种类型的跳纤和尾纤可供选择 6) 单芯光缆护套外径：3mm 7)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 $\leq 0.2\text{dB}$ 8) 互换性： $\leq 0.2\text{dB}$ 9)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SM）， $\geq 35\text{dB}$ （MM） 10) 重复性 ≥ 1000 次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2) LC/UPC 单模第三方检验报告；LC/UPC 多模第三方检验报告；FC/UPC 单模第三方检验报告	中国	根	10
3	网络跳线	1) 标准：YD/T 926.3, ISO/IEC 11801, ANSI/TIA - 568-C.2 2) 原厂成型，100%测试，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传输性能 3) 多种颜色及 1~20 米长度可选 4) 导体：多股绞合，软圆铜线 5) 导体线规：24AWG 6) 屏蔽方式：U/UTP 7) 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 $6.0 \pm 0.3\text{mm}$ 8) 插头：RJ45, 8P8C 9) 插头护套：注塑 10) 塑胶壳：透明聚碳酸酯 11) 簧片材料：铜表面镀金 12) 插拔次数： ≥ 1000 次 13)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4)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5) 符合 TIA-EIA-568-C.2-2009 标准的单体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16) 符合信道性能要求并提供 1 米跳线、2 米跳线、3 米跳线、4 米跳线、5 米跳线的第三方信道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产品长度	中国	根	10
4	核心交换机	主机箱，共 5 个槽位，包含 2 个引擎槽位和 3 个业务槽位 高性能一代主控引擎 通用电源模块（交流，460W）适配电源线规格：10A 国标 EA 系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RJ45)+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中国	台	1
5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中国	个	5
6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32路)	网络视频输入 32 路 输入带宽 256Mbps 2 路，HDMI1 分辨率：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K (2560×1440)/60Hz，4K (3840×2160)/30Hz HDMI2 分辨率：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920×1080/60Hz	中国	台	1

		2 路, VGA1 分辨率: 1024×768/60Hz, 1280×720/60Hz, 1280×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1080/60Hz, 2K(2560×1440)/60Hz VGA2 分辨率: 1024×768/60Hz, 1280×720/60Hz, 1280×1024/60Hz, 1920×1080/60Hz 2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1/4/6/8/9/16/25/32/36 画面 录像/抓图模式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回放模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备份模式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 网络协议 UPnP (即插即用)、SNMP (简单网络管理)、NTP (网络校时)、SADP (设备网络搜索)、SMTP (邮件服务)、NFS (接入 NAS)、iSCSI (IP SAN 应用)、PPPoE (拨号上网)、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录像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同步回放 16 路 类型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最大容量 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8TB 的硬盘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kΩ)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 个, 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 1 个, 键盘 485 接口 1 个, 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USB 接口 3 个, 1 个 USB 3.0、2 个 USB 2.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4 路 电源 AC 220V 功耗(不含硬盘) ≤30W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机箱 19 英寸标准 2U 机箱			
7	硬盘	8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72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 256MB 缓冲区,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300TB/年 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中国	块	8
8	16 路人脸抓拍专用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16 路抓拍或 8 路视频人脸分析, 支持人、车图片存储, 入库完成	中国	台	1

9	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 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300TB/年 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中国	块	2
10	标准机柜	1) 产品尺寸：宽度:600×深度:600×高度:2000/2072mm，容量：42U 2) 材料为优质 SPCC 冷轧钢板，其中角规厚度 2.0 mm，框架厚度 1.2 mm，其它主要部件厚度 1.2 mm 3) 机柜采用拼装结构，专利框架，结构稳固，走线美观，可散件包装节省运输成本 4) 前门为单开 5mm 厚 3C 认证透明钢化玻璃门，后门为双开网格式门，开启角度：>180 度 5) 两块侧板可拆卸，配舒适型塑料拉手，预留各种走线通道 6) 前门长柄锁，后门小圆锁 15) 角规深度方向可前后调整 16) 静态负载：≤800KG 17) 防护等级：IP20 18) 风扇单元从顶部安装，使用过程中拆卸维护方便 19) 机柜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20) 机柜和 19 英寸角规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颜色：RAL9004 黑色，RAL7035 白色 21) 工作温度：-5℃~+40℃，相对湿度：≤85%（+30℃时），海拔高度：<1000m	中国	台	6
11	监控工作站	高配置：采用主流处理器，采用 DDR4 内存，采用 NVMe 固态硬盘，最大可配置 27 英寸显示器 兼容好：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安防软件，支持主流视音频播放 业务适用性强：支持多路高清视频回放，支持多屏显示（最多 4 屏），视频预览和业务操作并行，提高效率 支持存储录像快速下载 易用性：外观小巧适用于多种办公场景，商务场景 处理器：i5-10400 PCIe 扩展：“1×PCI-E 1x 插槽 1×PCI-E 16x 插槽” 内存扩展：“DDR4，支持 2400MHz、2666MHz、3200MHz 2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64GB” 刻录机：可选配 USB3.0：4 USB2.0：6 VGA 接口：有 HDMI：有		台	1

		磁盘容量：“4 个 SATA 3.0 接口(6Gbps) 支持 128G、256G、512G、1T、2T 硬盘” 电源（额定）：支持 200W， 350W， 400W， 450W ， 根据不同性能配置而定 额定功耗：根据显卡配置情况而定 工作功耗：根据显卡配置情况而定 工作温度：工作时 10℃～35℃ (50°F～95°F) 储存温度：-40℃～55℃ 机箱：21L			
四	技防验收增补系统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设备： 1) 识读设备支持 3G/4G/WIFI 网络传输； 2) 支持巡更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3) 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640×480； 4)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 4G 迷你 SD 卡，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5)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 15 天； 6) 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光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时间<1s； 7) 支持 NTP 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授权校时； 8)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9) 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10) 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巡功能； 11) 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2) RFID 非接触 RFid 125K/13.56MHZ； 13) 读卡类型 ISO15693-2, Tag-it HF； 14) 供电方式 3.6V 可充锂电池（内置）； 15) 工作温度范围 -40℃～+70℃； 16) 工作湿度范围 30%～95%； 17)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中国	台	2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 识读卡次数：>35 万次； 2) 内置编码芯片； 3) 环境温度：-40℃～+85℃；	中国	台	100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中国	个	1
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中国	台	2
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五年通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五年通讯服务费	中国	台	2

	讯服务费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中国	台	1
7	网络传输安全接入设备	接入设备，该设备可任意组合前端设备（人脸抓拍、人脸识别、人像数据采集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 5 个，6 个电口桌面式	中国	台	10
8	网络传输安全中心设备	中心设备，该设备可任意组合网络传输安全接入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 64 个，支持线速处理码流 256Mb，8 个电口机架式	中国	台	1
9	访客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应支持访客身份证人合一验证、证件 OCR 扫描识别、手动登记等访客登记方式，应支持手动录入访客的车牌、单位、电话等详细信息功能。	中国	台	1
10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管理采集设备	应具有对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人脸比对、自动认证等功能；应支持自助访客人员脸部抓拍后的受访对象关联认证（含系统隐性电话确认认证）等功能；支持主访客登记，随行人员添加功能。	中国	台	1
11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应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访客到访、离开时宜具有短信通知功能。	中国	个	6
12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访客条码（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二维码、身份证、IC 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	中国	台	1
1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进出类别、通行时间、通行区域、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	中国	台	2
14	人脸抓拍存储数字硬盘录像机（8 盘位）	应具有权限管理、访客管理、故障自检、日志管理等功能。	中国	台	1
1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应具有数据同步功能，支持将所有设备的抓拍记录、人脸、车牌等采集到的相关信息同步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在断网上线后可自动同步数据，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中国	台	1
16	智能手持终端信息推送（三年费用）	应能将访客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联系方式、现场入库照。登记来访人员时，能够通过人屋关系绑定接口将访客所需访问的区域楼栋、部门和被访人员等信息上传，被访位置和被访人员可以不只一个。访客签离时，能够将人屋关系进行解绑。应能实现访客人员白名单订阅及人屋关系订阅。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 及 DB31/T 1099-2018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中国	台	1
17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基础版）	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应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采用服务器架构模式，支持数据的备份和迁移，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影响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独立运行； 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可根据所设定的权限，同时提供安	中国	套	1

		防中心控制室、保卫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物业办公室、门卫室等独立应用； 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 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资料并回放和下载；回放应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逐帧进退、画面暂停、图像抓拍等；应能支持回放图像的缩放显示； 能实时接收报警源发送来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处置预案将报警信息及时分发给相应的用户终端或系统、设备； 联网系统的日志包括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应能记录系统内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操作日志应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系统的对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应具有支持日志信息查询和报表制作等功能； 支持人脸抓拍系统、实时智能分析、视频监控系统、USB 防拔插、身份人像采集、组合认证控制、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管理、阻车路障探测、入侵和紧急报警、实时电子巡检、智能安全保障等各安防系统的智能集成应用管理； 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应用、数据报表统计、视频巡逻、图像质量评价、操作权限管理、语音提示、语音对讲、事件回放、电子地图、一机多屏等集成应用功能。			
18	平台核心模块	软件引擎基础模块，平台总体架构，后台配置、权限管理、运维应用 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 全局地图应用； 2. 综合报警管理； 3. 用户权限管理； 4. 系统配置管理； 5. 系统日志管理； 6. 平台支持地图、综合报警和视频监控模块的联动操作；	中国	套	1
19	电子地图模块	2. 5D 矢量电子地图，建筑室外总图建模（含项目各单体建筑外形建模）；	中国	套	1
20	数据看板	重要视频轮询首页展示、报警信息展示、曲线图、饼状图展示，实时显示各子系统设备推送的实时数据，包含时间、位置、事件类型；设备设施运维等数据	中国	套	1
21	信息发布模块	1. 支持通过电子地图显示设备点位信息 2.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鼠标指向信息发布设备图标，可显示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 IP 等 3. 支持实时监测信息发布设备在线、离线的工作状态（需子系统协议支持） 4. 支持通过与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获取并展示当前播放内容	中国	套	1

		5. 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22	宿舍内防爆对讲模块	与站内防爆对讲系统集成, 实现对讲系统的设备状态监测及异常告警;	中国	套	1
23	智能平台工作站	① 处理器: 2 颗 4210R 10 核 20 线程 主频 2.4; ② 内存: 64GB, ; ③ 存储: 2 块硬盘, 1 块 512G SSD 固态硬盘、MVME 读速至少 3000MB/以上 (用于程序和服务的运行), 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 转速: 至少 7200rpm 以上 (用于数据的存储, 第二年、第三年可以等量递增);	中国	台	1
24	防爆可视对讲音视频存储主机	所有对讲主机可做监听及对讲语音视频的录制保存		台	1
25	防爆可视对讲音视频存储配套软件	用以展示各话机与主机的视频语音通话记录, 可保存回放存储的音视频记录的功能;		套	1
五	传输线缆及管道				
1	网线	1) 标准: YD/T1019, ANSI / TIA-568-C.2, ISO/IEC 11801, IEC 61156-5, IEC60332-1-2 2)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 额定传输速率 (NVP): 68%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0 \Omega / 100m$ 5) 导体: 软圆铜线、 $0.57mm \pm 0.02mm$, 绝缘: HDPE, 线对: 4 对 6) 屏蔽方式: U/UTP, 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7) 护套材料: PVC 或 LSZH 或 LLDPE 或 PVC-CM 或 PVC-CMR, 护套外径: $6.3 \pm 0.3mm$ 8) 最小弯曲半径: 安装时: 8 倍电缆外径, 安装后: 50mm 9) 温度范围: 安装时 $0^{\circ}C \sim +50^{\circ}C$, 运行时 $-20^{\circ}C \sim +60^{\circ}C$ 10) 产品符合 CE 认证并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11) 产品符合 RoHS 认证并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12) 产品符合 TIA-EIA-568-C.2-2009 标准的信道四节点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中国	米	3000
2	摄像机电源线	1) 标准: GB/T5023.5 2) 型号: 60227 IEC 53 (RVV)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导体工作温度: $\leq 70^{\circ}C$ 5) 导体: GB/T3956 第五种导体 6) 绝缘: PVC/D, 绝缘工艺: 挤压式 7) 护套: PVC/ST5, 护套工艺: 半挤压式 8) 长度: 200 米/卷 500 米/卷 1000 米/卷 (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9) 敷设温度: $0^{\circ}C \sim 50^{\circ}C$ 10) 提供 CCC 认证报告	中国	米	3000
3	电线管	JDG $\phi 25$, 质量要求不能低于国标	中国	米	1000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 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 供应商不得缩减。

▲监控设备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网络信息及平台信息后应能和救助站原有的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

▲监控设备按要求配置相应信息后能和救助站现有内部声像平台无缝对接接入。

9.2 内部监控分析系统（宿舍区）

救助站宿舍区域的内部监控对于救助对象的安全起着关键的作用。

9.2.1 智能监管分析设备

一、室内监管

剧烈运动检测、起身离床检测、攀高检测、超时滞留检测、人员站立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区域人数统计、玩手机检测、倒地检测、制服检测、落单检测（单人未穿制服的时候需要报警）

二、周界防范

支持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

三、AI 开放平台算法检测

对开放平台训练出的物体检测、单标签分类、多标签分类、多属性分类、混合(1 检测 3 分类)算法事件进行实时检测报警

9.2.2 内部监控分析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1	智慧监管分析设备	可有效地对监管场景、室内场景、周界场景事件进行检测，并及时发出报警，可有效提升各场所的安全性；并且支持 AI 开放平台训练的算法导入分析（检测、分类、混合等功能），搭配私有化训练平台后可以对涉密场景进行碎片化管理。剧烈运动检测、起身离床检测、攀高检测、超时滞留检测、人员站立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区域人数统计、玩手机检测、倒地检测、制服检测、落单检测（单人未穿制服的时候需要报警）	中国	只	1
2	前端监控接入设备	单台接入前端 4 台摄像机	中国	只	8
3	工作站	① 处理器：主频 2.4； ② 内存：64GB，； ③ 存储：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转速：至少 7200rpm 以上；	中国	台	1

9.3 入侵报警系统（含增加门禁系统）

在救助站财务室，1、2 号楼宿舍区仓库及档案室等需防护的区域设置入侵红外报警系统及门禁系统。

9.3.1 建设要求

确保在监控室能够实时得到红外报警信息。

对一些需防护的房间设置门禁管理系统，并与原系统无缝接入。

9.3.2 入侵报警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门禁系统增加					
一	前端设备				
1	门禁读卡器	认证方式：刷卡 读卡频率：13.56MHz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按键方式：无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室内，不防水	中国	台	4
2	单门磁力锁（含附件）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430mA 或 24V/215mA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中国	台	4
3	出门按钮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中国	台	4
二	弱电间设备				
1	门禁控制器（双门）	管控门数：2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中国	台	2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 输入*4、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二	中心设备				
1	管理软件	统一管理、控制所有门禁系统设备	中国	套	1
2	授权发卡机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中国	台	1
3	测试卡	卡片类型：IC 卡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1K byte 工作频率：13.56MHz	中国	张	100
4	门禁工作站	① 处理器：主频 2.4； ② 内存：64GB，； ③ 存储：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转速：至少 7200rpm 以上；	中国	台	1
三	传输线缆及管道				
1	读卡器线	1) 标准：JB/T8734 2) 导体电阻： $\leq 20.7 \Omega / \text{km}$ 3) 绝缘平均厚度： $\geq 0.6 \text{mm}$ 4) 护套平均厚度： $\geq 0.8 \text{mm}$ 5) 额定电压：300/500V 6) 导体工作温度： $\leq 70^\circ \text{C}$ 7) 导体：GB/T3956 第五种导体 8) 绝缘：WDZ，绝缘工艺：挤压式 9) 护套：WDZ，护套工艺：挤管式 10) 长度：200 米/卷 500 米/卷（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11) 敷设温度： $-20^\circ \text{C} \sim 70^\circ \text{C}$	中国	米	100
2	电锁线	1) 标准：JB/T8734 2) 导体电阻： $\leq 20.7 \Omega / \text{km}$ 3) 绝缘平均厚度： $\geq 0.6 \text{mm}$	中国	米	10

		4) 护套平均厚度: $\geq 0.8\text{mm}$ 5) 额定电压: 300/500V 6) 导体工作温度: $\leq 70^{\circ}\text{C}$ 7) 导体: GB/T3956 第五种导体 8) 绝缘: WDZ, 绝缘工艺: 挤压式 9) 护套: WDZ, 护套工艺: 挤管式 10) 长度: 200 米/卷 500 米/卷 (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11) 敷设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3	出门按钮线	1) 标准: JB/T8734 2) 导体电阻: $\leq 19.5 \Omega/\text{km}$ 3) 绝缘平均厚度: $\geq 0.8\text{mm}$ 4) 护套平均厚度: $\geq 0.8\text{mm}$ 4) 额定电压: 300/300V 6) 导体工作温度: $\leq 70^{\circ}\text{C}$ 7) 导体: GB/T3956 第五种导体 8) 绝缘: WDZ, 绝缘工艺: 挤压式 9) 护套: WDZ, 护套工艺: 挤管式 10) 长度: 200 米/卷 500 米/卷 (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11) 敷设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中国	米	10
4	电线管	JDG $\phi 25$	中国	米	50
入侵报警系统					
1	八防区报警主机	8 个防区报警主机	中国	台	2
2	单防区模块	单模块	中国	台	8
3	双鉴探测器, 含支架	红外微波探测器	中国	台	8
4	报警电源	12VDC	中国	台	4
5	报警中心主机	报警主机	中国	台	1
6	报警软件	配套软件	中国	套	1
7	电子地图	室内各报警设备可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并告警	中国	台	1
8	联动模块	用以监控系统与入侵报警系统的联动	中国	台	1
9	报警工作站	① 处理器: 主频 2.4; ② 内存: 64GB, ; ③ 存储: 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 转速: 至少 7200rpm 以上;	中国	台	1
10	红外探测器线缆	RVV4*1.0	中国	米	600

11	报警主机线缆	RVV4*0.5	中国	米	500
12	电线管	JDG ϕ 25	中国	米	15
13	无线报警装置	财务室设置无线报警装置并可接入入侵报警系统	中国	套	1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设备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网络信息及平台信息后应能和救助站原有的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

▲设备按要求配置相应信息后能和救助站现有平台无缝对接接入。

9.4 防爆可视对讲系统（宿舍区）

在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内部署 IP 对讲分机，设备带摄像头、喇叭、呼叫按键，能实现主动报警、被动接听、双向对讲、监视监听的功能。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的特殊性，在消控监控室、指挥室各部署一台可视对讲主机，对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内的 32 台分机进行管理，支持接听、主动呼叫、监视监听功能。

9.4.1 需求分析

一、前端应急求助

为预防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内产生的突发情况，需要实现一键报警，并快速联系到指挥室、消控监控室。

二、双向对讲

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与指挥室、消控监控室实现全双工双向对讲，主机端支持查看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内的视频画面。

三、任意呼叫组合

指挥室、消控监控室的主机，需要共同管理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内的 32 台分机（普通宿舍 24 间、无障碍宿舍 4 间、活动室 4 间），能做到任意点位的呼叫、监听。

四、无感知监听

主机端可对救助对象宿舍和活动室发起无感知的监听，查看前端视频。

9.4.2 设备参数要求

一、可视对讲主机

1、基本功能

- 1) 可接收 IP 网络分机呼叫和报警；
- 2) 可监视对讲网络分机，建立视频通话；

- 3) 可设置多级管理机，具备托管功能；
- 4) 可对网络分机进行音乐广播与喊话，支持外接音源设备。

二、技术参数

- 1、工作电压：DC12V
- 2、额定功率：10W
- 3、待机功耗：3w
- 4、显示屏：10.1 英寸显示屏
- 5、分辨率：1024*600
- 6、工作温度：-10~+55℃
- 7、存储相对湿度：20%~80%
- 8、内存：1Gbit
- 9、Flash： 32Gbit

三、可视对讲分机

1、基本功能

- 1) 可呼叫管理主机进行视频通话；
- 2) 可接受管理主机的广播音乐和喊话内容；
- 3) 可外接麦克风、有源音箱、扬声器、录音输出、门灯控制、电控锁、门磁、报警按钮等功能。

2、技术参数

- 1) 额定电压：DC12V
- 2) 额定功率：4W
- 3) 待机功耗：2W
- 4) 工作温度：-40℃~+70℃
- 5) 存储相对湿度：20%~93%

9.4.3 防爆可视对讲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材料				
1	可视对讲主机	1) 10.1 寸数字 TFT 液晶屏，触控显示。 2) 管理机之间双向视频对讲：各管理中心管理机之间能相互呼叫，可实现双向可视对讲，本地视频可以关闭或打开。 3) 分屏显示：可电脑屏幕显示报警地理位置、大屏分割显示 4 路、6 路、9 路摄像头视频画面。 4) 双工对讲：可与分机或其他管理机双工可视对讲。对讲方式有免提、手柄、TALK 键。 5) 管理机托管：可将本管理机的分机托管给其它的一级管理机管	中国	台	2

		理。 6) 状态提示：分机报警、对讲状态可用红、绿色提示，每路按键可添加备注信息。 7) 呼叫上传：当分机呼叫超时无人应答时，可将呼叫信息上传到高级别管理机上。 8) 通话转接：可将分机的通话转接到系统内的任意一台管理机上。 9) 通话保持：可将通话保持（hold）后，再选择与其它呼入分机通话。 10) 会议模式：与会议成员讲话，其他成员也能听到发言，实现多方通话功能。 11) 喧哗报警：当分机端有喧哗时，可向管理机报警。 12) 广播播放：可用 MP3 文件对所有分机进行全区、分区、定时广播、消防广播。 13) 开门提示：分机可外接 2 对门磁，管理机可显示门的开、关状态。 14) 密码开锁：分机可外接 2 把电控锁，主机可设置开锁密码，开启 2 把锁或全区锁。 15) 分时段上传：可设定不同时段的超时无应答上传时间。 16) 关机转移：当管理机处于关机或未连接时，可将分机的呼叫转移到其它管理机上。 17) 报警联动：分机报警时，通过 TCP 连接与其它平台联动。如：开启监控摄像头。 18) 语音播报：可语音播报呼叫的分机备注信息或分机号。 19) 数据保密：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以防止他人窃听利用，使通话更安全。 20)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分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21) 接口多样：有音频输入接口、485 通讯接口、报警输出口。 22) 数字录音录像：管理机能对通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可记录呼叫、通话的时间，录音录像文件保存在管理机 SD 卡中，并实时上传到服务器上，实现双重存储。 23)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4) 支持托管功能，托管时本机可同时接收到终端分机的呼叫。 25) 内置 SD 卡，可将 SD 卡或点播的 MP3 文件作为音源广播给其他终端。 26) 支持 WEB 设置界面。支持在线升级。			
--	--	---	--	--	--

2	可视对讲分机	1) 可选择不同安装方式：明装或暗装。 2) 双工对讲：可与管理机双工可视对讲。 3) 监听、监视：可接收管理机的监听、监视，可作监听头用。 4) 喧哗报警：分机处于持续喧哗并超过一定分贝时，可自动向管理机发出报警。 5) 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管理机的 MP3 文件广播或喊话。 6) 录音录像：可将自带摄像头所采集到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服务器上存储、回放。 7) 指令控制：可以接受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指令，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8) 防拆报警：当有人为非法强拆时，可自动向主机发出报警。 9) 报警联动：报警呼叫时，通过 TCP 连接与其它平台联动。如：开启监控摄像头。 10) 数据保密：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密，以防止他人窃听利用，使通话更安全。 11)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分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12) 可选择双键网络分机，系统设定双按键可呼向不同的管理中心或不同的网络分机。 13) 单按键分机可一键报警到值班室，双按键分机可选择一键作为报警，一键作为普通呼叫。 14)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5) 可向所属管理机呼叫报警，发起通话请求。 16) 周围环境嘈杂吵闹时自动向管理主机发起报警。 17) 可连接录音设备，将管理机与分机通话内容进行录音。 18) 可外接麦克风和有源音箱。 19) 可采取集中供电模式。支持 WEB 设置界面。支持在线升级。	中国	台	32
3	设备电源	DC12V 500W 机架式电源	中国	台	4
二	传输线缆及管道				
1	对讲电源线	1) 标准：GB/T5023.5 2) 型号：60227 IEC 53 (RVV) 3) 额定电压：300/500V 4) 导体工作温度：≤70℃ 5) 导体：GB/T3956 第五种导体 6) 绝缘：PVC/D，绝缘工艺：挤压式 7) 护套：PVC/ST5，护套工艺：半挤压式 8) 长度：200 米/卷 500 米/卷 1000 米/卷 (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9) 敷设温度：0℃~50℃ 10) 提供 CCC 认证报告	中国	米	1600
2	网线	1) 标准：YD/T1019, ANSI / TIA-568-C.2, ISO/IEC 11801, IEC 61156-5, IEC60332-1-2 2)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 额定传输速率 (NVP)：68%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 Ω/100m 5) 导体：软圆铜线、0.57mm±0.02mm，绝缘：HDPE，线对：4 对	中国	米	1600

		6)屏蔽方式: U/UTP, 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7)护套材料: PVC 或 LSZH 或 LLDPE 或 PVC-CM 或 PVC-CMR, 护套外径: $6.3 \pm 0.3\text{mm}$ 8)最小弯曲半径: 安装时: 8 倍电缆外径, 安装后: 50mm 9)温度范围: 安装时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运行时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产品符合 CE 认证并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11)产品符合 RoHS 认证并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12)产品符合 TIA-EIA-568-C.2-2009 标准的信道四节点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3	6 芯单模光纤 (室外)	1)标准: YD/T769, ISO/IEC11801, ANSI/TIA -568-C.3 2)全截面阻水结构, 松套管填充特种油膏, 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3)光纤规格: B1.3, A1b (OM1), A1a.1 (OM2), A1a.2 (OM3), A1a.3 (OM4) 4)衰减@ 20°C (dB/Km): @1310 ≤ 0.36 , @1550 ≤ 0.22 /@850 ≤ 3.0 , @1300 ≤ 1.0 5)光纤芯数: 2-12 芯 6)护套: 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MDPE, 黑色 7)允许拉伸力: 长期: 600N, 短期: 1500N 8)允许压扁力: 长期: 300N/100mm, 短期: 1000N/100mm 9)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 20D, 静态: 10D 10)敷设方式: 管道、非自承架空 11)温度范围: 贮运时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安装敷设时: $> -15^{\circ}\text{C}$ 12)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中国	米	100
4	电线管	JDG $\Phi 25$	中国	米	1000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 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 供应商不得缩减。

9.5 宿舍区域电源集控系统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节能环保理念的普及, 对智能电源集控系统的需求日益增长。智能电源集控系统不仅能够提升场地的电源集控质量, 还能有效节约能源、降低运营成本。做好电源集控设计, 加强电源集控控制设计, 已成为现代智能大楼的一个重要内容。据国内外有关资料介绍, 电源集控用电量占整幢大楼能耗的约 $1/3$, 电源集控的设备费用 (包括电源集控器件和配布线工程费) 约占电气工程费用的 10%以上, 因此选择合理的电源集控方案, 配置先进的控制系统, 不仅能大大简化穿管布线的工作量, 而且能有效地节约能源, 降低用户运行费用, 提高大楼管理水准, 具有极大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效益。

9.5.1 需求分析

一、根据项目电源集控的特点明确电源集控控制需求:

基础电源集控: 确保宿舍区域内部光线充足, 满足用户的基本电源集控需求。

区域电源集控: 根据不同区域 (如入口、通道、休息区等) 的电源集控需求, 进行个性化的电源集控设计, 营造不同的氛围。

二、节能环保

能耗降低：通过智能化控制和自动化调节，降低大楼的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排。

碳排放减少：减少能源消耗意味着减少碳排放，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系统集成

与其他智能化系统的集成：如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协同工作。

9.5.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网络控制器

- 1、系统 LINUX
- 2、网口 1 个 100M/10M 工业网卡
- 3、处理器 1 核 300MHz
- 4、串口 1 个 RS485
- 5、内存 64M

二、八路智能电源集控模块

- 1、电源 AC 220V
- 2、串口 2 个全隔离 RS485
- 3、8 路 20A 继电器输出端口，9 路数字输入端口

9.5.3 宿舍区域电源集控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1	8 路 16A 智能照明模块	8 路 16A 照明模块	中国	只	14
2	耦合器	4 路工业耦合器	中国	只	4
3	工作站	① 处理器：主频 2.4； ② 内存：64GB，； ③ 存储：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转速：至少 7200rpm 以上；	中国	台	1
4	数据采集模块	用以各个模块至系统的传输	中国	只	2
5	软件	定时，远程控制	中国	套	1
6	照明模块安装，原有电气回路调整	原有电源柜的回路改造及调整，并接入电源集控系统设备	中国	套	1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9.6 张力式周界报警电子围栏系统

9.6.1 在救助站围墙区域设置张力式围栏

一、技术方案

1、周界报警系统中使用的分体式张力围栏入侵探测装置,一般应在其终端应配备独立的报警控制主机和控制键盘作为系统的处理/控制/管理设备;若自带报警控制器作为系统的处理/控制/管理设备,则报警控制部分应符合“CCC”认证的相关规定。

2、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S

3、探测器报警持续时间:大于 1S

4、报警存储时间:大于 30 天

5、应能适应本市气候条件的变化,保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都能满足安防系统使用要求。

6、各主要部件应标有产品制造企业及产品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二、功能要求

1、物理防护,由保持一定间距且多根并行的钢索形成的物理围栏,对企图穿越者应具有一定的阻挡和隔离作用。

2、报警功能

1) 钢索拉紧报警

当钢索受到外力作用被拉紧时,张力变化量及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要求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2) 钢索松弛报警

当钢索在受到外力作用被松弛时,张力变化量达到或超过规定要求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3) 钢索剪断报警

当钢索被剪断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4) 防拆报警

当控制杆外壳被拆开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5) 断电报警

当供电电源断电时,应自动切换,由备用电源供电,并应发出报警信号。

6) 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应具有自检、自诊断能力,且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功能。

7) 性能要求

使用环境,应能在温度 $-10\sim+55^{\circ}\text{C}$;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大气压力 86~106KPa 条件下保持设备正常工作。

8) 静态张力值范围

应根据钢索的张力值变化，自动更新静态张力值，且保持张力值在 100N~450 N 范围之内。

9) 钢索拉紧报警阈值

拉动任意一根钢索，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

10) 钢索松弛报警阈值

应小于 $1/3$ 张力静态值。

11) 报警响应时间

应不大于 5 秒（即：从钢索受到报警阈值的外力作用开始，且持续作用时间 2 秒，到报警中心显示报警信息的时间。）。

12) 钢索拉断力、张力模块可承受最大张力

均应不小于 1000N。

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在正常气候条件下应不小于 5000H。

三、制作和安装要求

1、为提高报警的可靠性和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防区划分的距离应不大于 40m。

2、每个防区中间每隔 3~5m 应安装一根支撑杆，在拐弯处应安装受力杆。所有分体式探测杆、受力杆、支撑杆应固定安装，且牢固。

3、采用附属式安装时，围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750mm，其中最下一根钢索与实体周界上端的水平间距应在 130mm~150 mm，其他相邻二根的间距应为 $200 \text{ mm} \pm 10 \text{ mm}$ 。

4、采用落地式安装时，应对探测杆、受力杆、支撑杆均采取加固措施。围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1800mm，其中 1500mm 以下的钢索，相邻两根间距应为 $150 \text{ mm} \pm 10 \text{ mm}$ ，1500mm 以上的钢索，相邻两根间距应为 $200 \text{ mm} \pm 10 \text{ mm}$ 。

5、钢索应由多股细钢丝组成，其直径不小于 1.2mm。钢索及弹簧的材料应选用 SUS304 以上型号或其他等效材料。

6、前端金属件都应具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控制杆、受力杆、支撑杆选用金属材料的，壁厚应不小于 3mm。受力杆的直径应不小于 30mm，支撑杆的直径应不小于 20mm。

7、探测杆、受力杆、支撑杆的安装底座应采用可调式结构，可根据不同形式的安装环境灵活调整。

8、探测杆的外壳应采取防雨、防潮等密封措施。

9、探测杆都应具有独立的可靠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10、不得以栏杆、水管或者电力、通信线路的立杆作为受力杆、支撑杆。

11、本装置的前端部分应有良好的防雷接地措施。

9.6.2 张力式周界报警电子围栏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		中国		
1	分体张力式单防区探测杆	带最新矢量全方位位移传感器，国标优质铝型材，高灵敏传感器，可带手机 APP 控制，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中国	根	1
2	分体张力式双防区探测杆	带最新矢量全方位位移传感器，国标优质铝型材，高灵敏传感器	中国	根	4
3	分体张力式控制器	带液晶屏，带 485 地址与标准网口，带 WIFI 设置，可手机 APP 控制，可实时显示张力值、断线、拉力报警、自定义设置参数等功能	中国	台	5
4	室外防水箱	202 不锈钢材质，保护控制器，长*宽*高 (450mm*220mm*550mm)	中国	只	5
5	避雷器	氧化锌、复合材料	中国	套	9
6	中间支撑杆（含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坚固、美观，安装角度可调，含固定件及底座	中国	套	88
7	转向受力杆（含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坚固、美观，适应于转角处安装，安装角度可调，含固定件及底座	中国	套	21
8	束线器	铝合金材质，方便施工，经济、实用	中国	只	180
9	张力收紧器	不锈钢 SUS304+精密单向组件，精密紧线，无极变速，解决紧线器倒转	中国	个	48
10	张力弹簧	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	中国	个	40
11	多股张力线	优质不锈钢 SUS316 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高于标准，小卷 500 米/卷，大卷 1000 米/卷，Φ1.2mm（符合国标）永不生锈	中国	米	1800
12	接地桩与接地线	角铁，上部有接线孔，下部尖税，方便深钻入地下/单股铜导线	中国	套	9
13	高压绝缘线	耐高压 15KV，硅胶绝缘材质	中国	米	100
14	18 伏 3 安直流电源	国家强制性认证，国际 CE 认证，输入 AC220V，输出直流 18V3A	中国		5
15	警示牌	PVC 材料，220×120 双面，字夜光型	中国	块	35
16	室外防水型声光警号	LED 灯光，室外防水，105 分贝	中国	个	9
17	接地桩	用以探测杆接地用，符合接地技术要求	中国	只	5
18	高压线	接地桩与杆件链接用，用以接地使用	中国	米	100
19	单防区地址模块	单地址模块，拨码开关设定地址	中国	个	2

二	中心设备				
1	总线制报警主机	提供张力电子围栏系统专用软件著作权证书 1. 提供了美观友善的用户界面： (1). 本系统采用了下拉式菜单，使每一步操作都很简单、清晰。 (2). 提供万能通用查询，能根据输入的条件查询所需的信息。 (3). 提供了智能化的输入界面。 (4). 在使用中对所有可能想到的操作错误进行警告和提示，以避免误操作。 (5). 窗口可缩放，为用户提供最佳浏览效果。 2. 明确的电子地图展示，在警戒状态下能实时监视各用户的报警情况，在有报警时能立即展示报警的方位。 3. 能根据你的选择打印报表，在资料打印中提供打印预视功能，实现所见即所打。 4. 提供了简单而有效的管理机制：提供设防区域管理、客户管理。 5. 在警戒管理的状态下，电脑系统接收 S800 主机传来的报警信号，在电脑上显示报警信号在设防区域图上的方位，并可根据集中管理中心的要求，确定电脑主机是否发出报警音，是否在一有报警即刻打印该客户的《报警核查单》。并可显示当前报警客户的详细信息。 6. 报警日志至少可保留 30 天，保留天数可根据报警中心的需要进行设置。 7. 在电子地图上除了显示当前的设防点以外，还能够显示其他的设防点。 8. 可统计一段时间内各防区的报警信息。	中国	台	1
2	网络转换模块	用于报警中心报警，报警声音 $\geq 110\text{dB}$	中国	块	1
3	平台对接报警软件	电子地图依据 CAD 图纸制作，常规为 1200mm*800mm	中国	套	1
4	声光警号	32 路联动板作用联动电子地图	中国	个	1
5	LED 灯模拟电子地图	LED 模拟显示电子围栏告警地图	中国	幅	1
6	32 路继电器板	32 路继电器，报警主机与模拟电子地图用	中国	块	1
7	报警工作站	① 处理器：主频 2.4； ② 内存：64GB，； ③ 存储：1 块 2TB 以上机械硬盘，转速：至少 7200rpm 以上；	中国	台	1
8	报警打印机	报警信息打印，普通喷墨打印机	中国	台	1
三	传输线缆及管道				

1	信号线	中心主机和前端控制器之间信号传输用	中国	米	700
2	电源线	前端控制杆供电用，可以就近取电	中国	米	700
3	配管 PE50	信号线和电源线穿管，埋地敷设等方式	中国	米	500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9.7 宣传大屏及信息发布会议系统

根据救助站进行宣传之用设置了相应部位的多媒体 LED 大屏，并在会议室设置相应的会议系统。

9.7.1 需求分析

区域名称	数量	扩声系统	发言系统	显示系统		远程视频会议	电脑信号切换	集中控制	备注
			无线话筒	LED 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室外全彩大屏	1	✓		✓					
3#一层行政大厅 LED 屏	1			✓					
3#二楼大会议室	1	✓	✓	✓		✓	✓	✓	
3#三楼小会议室	1				✓				
1#接待大厅 LED 屏	1			✓					
1#接待大厅触控机	1				✓				

一、扩声系统功能需求：

1、清晰语音扩声：系统首要目标是为会议发言（包括本地发言和远程会议拾音）提供清晰、自然、无失真、高保真的声音重放。无论与会者位于会议室任何位置（尤其是后排和角落），都应能清晰听到每个发言者的声音，确保信息有效传达。配置高品质音柱旨在实现宽角度、均匀的声场覆盖，减少声压级波动；专业手持话筒需具备良好的人声拾取能力和指向性，抑制环境噪声；音频处理器则负责对话筒信号进行精细调节（EQ、压缩、增益共享等），优化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

2、灵活拾音需求：系统需支持移动发言场景。配置手持无线话筒满足主席、重要嘉宾或需在会议室不同位置（如白板前、屏幕旁）发言者的需求，提供无拘束的发言体验。要求话筒具备稳定

的射频性能、足够的续航能力及简洁的操作界面。

3、信号处理与管理需求：为实现专业级音质、系统稳定性及操作便捷性，必须配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其主要需求包括：自动反馈抑制（AFC）功能以消除啸叫风险，尤其在话筒增益较高时；多路输入/输出路由管理，灵活整合话筒、远程会议、本地音源等信号；参量均衡（EQ）补偿房间声学缺陷及优化音色；动态处理（压缩/限幅器）保护功放和扬声器，并维持稳定的输出电平；提供必要接口（如 Dante, AES67, 模拟）连接其他系统组件（如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编解码器）。

4、性能与声学需求：均匀覆盖与足够声压级：扩声系统需在整个听众区域（包括所有座位）提供均匀一致的声场覆盖和足够的最大声压级（SPL），通常目标值需达到语言扩声一级标准（如 $\geq 98\text{dB SPL @ 1m}$ ，具体依据 GB 50371 或相关标准及房间大小计算）。分布式布置的音柱是实现宽覆盖和良好语言清晰度的理想选择。功放需具备足够的功率储备（需精确计算扬声器功率需求和阻抗匹配），并留有余量（通常 1.5-2 倍）以应对瞬态峰值信号，确保声音动态不失真。

5、高语言清晰度（STI/PA1）：系统设计应以最大化语言传输指数（STI）或语音清晰度（PA1）为目标。这要求精确的扬声器选型与布局设计（避免强反射面造成的声缺陷），并通过音频处理器进行房间声学均衡校正（Auto-EQ 或手动精细调整）。

低底噪与高信噪比：系统整体链路（话筒、处理器、功放、线缆）需具备低本底噪声特性，确保在无发言时背景安静。要求功放具有高信噪比（ $\text{SNR} > 100\text{dB}$ ），音频处理器提供低噪声的 A/D、D/A 转换和运算处理。

二、会议讨论发言系统

数字会议以其简单的手拉手会议系统和传送全数字信号成为目前世界上最为先进的会议系统，进行会议交流时，多功能会议室需满足众多会议发言者，保证每个人与会人员使用起来非常的方便，同时又便于会议管理。可实现在同一根电缆上实现多路同时发言，投票、表决等功能。

同时对于所有类型的会议都提供灵活的管理，具有多功能、高音质、数据传送保密等优点，可以对会议的全过程实行控制，并且有专业跟踪摄像机，能够自动实时跟踪发言人员，在无人操作的情况下准确、快速地对发言人进行特写拍摄并自动切换画面到显示屏上显示，也可以将采集到的视频信号输出给其他显示系统及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控制系统

会议室建设项目建设，按照“需求牵引、瞄准前沿、确保可行、利于发展”的思路，建设一套集日常会议、视频会议、多功能会议为一体的会议室，确保会议室设计理念先进、系统稳定、功能完善、指挥高效。

1) 系统要做到可方便快捷的管理所有视频、音频系统；

2) 屏幕显示效果具有对比度高、图像清晰度好、画面均匀、色彩锐利、寿命长，画面质量稳定等；

- 3) 保证音频扩音系统易操作、功能灵活, 满足会议的不同功能要求;
- 4) 设计集中控制系统, 使整套系统能够方便快捷的管理;
- 5) 满足召开会议、日常会议、多功能会议等要求;
- 6) 满足信号传输、视频终端信号接入及信号显示的需要;
- 7) 满足会议室会讨、发言、投票表决(视频会议室)和摄像跟踪等的需要
- 8) 满足可视化切换需求。

9.7.2 主要设备参数

一、室外 LED P4

- 1、像素间距 $\leq 4\text{mm}$;
- 2、模组尺寸为 $320 \times 160\text{mm}$, 模组分辨率为: 80×40 , 像素密度为: $62500\text{Dots}/\text{m}^2$;
- 3、像素构成: 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灯珠
- 4、显示屏最高对比度 $>10000:1$;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5、亮度调节功能: $0-100\%$ 可调,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 任意调整功能;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6、显示屏亮度 $>5500\text{cd}/\text{m}^2$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7、色温可调: $1000 \sim 12000\text{K}$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1\%$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9、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0、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 $\geq 165^\circ$; 垂直视角: $\geq 165^\circ$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1、低亮高灰: 100% 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 亮度时, 16bit 灰度; 50% 亮度时, 12bit 灰度;
- 12、LED 显示屏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 且要求 3c 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 13、为确保系统稳定性, 控制系统品牌须与 LED 显示品牌为同一品牌, 提供 CCC 或 CQC 证明;
- 14、LED 显示屏产品通过节能认证;
- 15、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标准, 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 (体系

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商显产品的售后服务），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6、投标人所投 LED 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7、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18、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二级证书

19、控制软件具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为确保 LED 屏的稳定性及对产品的工艺要求安装需要厂家安装并提供安装人员证明

二、会议服务器

1、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了会议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2、提供 2 路网口接口兼容有线会议系统的全系列单元，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

3、系统最大能同时开 10 个话筒，无线最大支持同时开 10 个话筒，31+1 路有线同声传译（可选配 61+1 路有线同声传译）；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无线有线非压缩音频传输，48K 采样率，带宽 20HZ — 20KHZ 完美音质；

5、兼容 IEC60914, GBT15381-94；

6、超五类线屏蔽线，100M 网络全数字音频和控制信号传输，长距离传输音质不受影响；

7、内置高性能 CPU，集翻译、讨论、签到、表决、电子铭牌为一体，提供高速投票、表决、信息传输，最大支持 4096 台会议单元（240 台无线会议单元）；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32bit 高速 DSP 浮点处理，声学反馈抑制，噪声消除，数字均衡处理；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数字均衡，提供清晰高灵敏度完美音质

9、支持 PC 软件管理，TCP/IP 控制，提供可靠安全管理控制；

10、支持 VISCA, PELCO-D, SAMSUNG 多种摄像机控制协议，配合矩阵或者中控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配合高清自动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能实现有线预置位跟踪；

11、主机和 PC 软件统一管理会议单元和智能故障分析，能分析会议单元类型、数量、分布、故障等；

12、连接 AP，支持有线会议单元、WiFi 会议单元同时使用，支持连接 ≥ 4096 个会议单元；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3、具有凤凰头，卡侬头两种不同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平衡输入，非平衡输入，支持 3 路音频混音输入，或者 2 路音频混音输入、1 路远程视频会议输入；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4、具有 RCA，凤凰头，卡侬头三种不同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连接，支持会议单元分区，支持 4 路扬声器分区输出，4 路输出音量可分别调节。可以有效提高话筒增益而不啸叫，

可以配置任意一路输出接口连接到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支持双机热备份，当某一台主机发生故障，会自动切换到另外一台主机，保障会议的正常的进行，会议不会中断，继续发言投票表决等；

16、支持 DANTE 协议音频传输，为点对点的音频连接提供了一种低延时、高精度和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17、支持 web 录音功能，可以实现会议音频的全程录制；

18、支持与语音识别厂家合作，实现语音识别功能，方便做好会议记录；

19、支持消防警报功能，为会议的安全提供保驾护航；

20、具有 10 路单元模拟音频输出，可以输出到音频处理器，更好的进行防啸叫处理；

21、可以单独调节线入，远程视频会议输入，4 路音频扬声器输出，会议单元音量大小，调节范围静音，-40dB 到 0dB；

22、高可靠性设计寿命长，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20 万小时；

23、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3 路会议连接状态指示灯，4 路模式选择指示灯，4 路发言人数选择指示灯，3 路音频处理啸叫抑制指示灯，5 个音量大小设置指示灯，1 个 POWER 指示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内置高性能 CPU，集翻译、讨论、签到、表决、电子铭牌为一体，提供高速投票、表决、信息传输，提供茶水、内部通话、短消息、电子铭牌等多种服务；（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5、产品具备 CCC 证书

三、讨论主席终端

1、WiFi 传输技术，严格的数字化保护，确保会议的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2、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20Hz-20KHz 带宽完美音质；

3、采用低延时技术，话筒声音到功放输出最小 10ms；

4、支持 10 个小时持续发言；

5、支持圆盘时钟显示，以及年月日显示，方便与会人员掌控时间进度；

6、配合高清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实现跟踪；

7、支持 FIFO、APPLY、NORMAL、VOICE 多种会议模式；（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8. 支持中英文显示，并且可以定制化 logo 显示；

9、采用 4.3 寸宽视角 IPS 电容屏，分辨率为 800*480，提供签到结果，投票结果，音量大小，话筒状态，茶水服务等信息清晰显示；（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

章。)

- 10、电池可拆卸，快速更换电池，不影响正常会议；
- 11、主席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以关闭所有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 12、单元机话筒音量大小单独调节，更好的适配各种不同的会议室啸叫处理；
- 13、支持话筒开麦倒计时控制，当发言时间到，自动关闭话筒；
- 14、具有电容触摸按键，无机械按键声，防水耐用，容易清洁；（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5、支持在线更新图片和代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喜好选择；（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6、支持显示屏亮度调节；
- 17、支持系统信息查询；
- 18、支持茶水服务等功能，更加方便的为与会人员提供服务；
- 19、主席单元可发起签到、结束签到和优先权功能，可以关闭所有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 20、支持三种投票表决方式：a) 表决方式：赞成/弃权/反对； b) 选举方式/调查方式：1/2/3/4/5； c) 响应方式/评议方式：—、-、0、+、++；（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四、基础讨论代表终端

- 1、WiFi 传输技术，严格的数字化保护，确保会议的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 2、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20Hz-20KHz 带宽完美音质；
- 3、采用低延时技术，话筒声音到功放输出最小 10ms；（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4、支持 10 个小时持续发言；
- 5、支持圆盘时钟显示，以及年月日显示，方便与会人员掌控时间进度；
- 6、配合高清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实现跟踪；
- 7、支持 FIFO、APPLY、NORMAL、VOICE 多种会议模式；（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8、支持中英文显示，并且可以定制化 logo 显示；（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9、采用 4.3 寸宽视角 IPS 电容屏，分辨率为 800*480，提供签到结果，投票结果，音量大小，话筒状态，茶水服务等信息清晰显示；（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0、电池可拆卸，快速更换电池，不影响正常会议；

- 11、主席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以关闭所有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 12、单元话筒音量大小单独调节，更好的适配各种不同的会议室啸叫处理；（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3、支持话筒开麦倒计时控制，当发言时间到，自动关闭话筒；
- 14、具有电容触摸按键，无机械按键声，防水耐用，容易清洁；
- 15、支持在线更新图片和代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喜好选择；
- 16、支持显示屏亮度调节；
- 17、支持系统信息查询
- 18、支持茶水服务等功能，更加方便的为与会人员提供服务；
- 19、支持三种投票表决方式：a) 表决方式：赞成/弃权/反对；b) 选举方式/调查方式：1/2/3/4/5；c) 响应方式/评议方式：--、-、0、+、++；（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五、分布式输入节点

1、硬件要求：前面板：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及信号信号状态灯、1 路恢复出厂设置按键；信号接口：≥1 路 HDMI IN 接口、≥1 路 HDMI OUT 接口、≥1 路 USB3.0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1 路 5 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 AUDIO 接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SFPfiber 接口；控制接口：≥4 路红外 IR 接口、≥2 路 IO 接口、≥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通过拨码开关自由设置输入输出（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4096×2160@60fps、3840×2160@30fps、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等分辨率并向下兼容，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096×2160@60fps、3840×2160@30fps、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等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具备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间跨屏、漫游，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坐席信号源任意投到大屏上显示；坐席系统支持全域扩展，系统可以通过专线、专网、广域网有效扩展，规模无上限；支持 USB 透传（仅鼠标键盘）；（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具备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

6、支持独立音频输入，支持平衡音频环出、支持独立音频输出；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支持坐席功能

7、具备大屏拼接管理功能，可实现大屏信号源开窗、拼接、叠加，漫游等功能，单屏可支持 128

个不同源视频同时显示；LED 拼接精准同步，不同输出盒视频输出同步误差 $<10\text{ns}$ ；（提供具备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具备产品 CCC 认证；

9、生产厂商具备高新企业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六、分布式输出节点

1、具备 ≥ 1 路 HDMI IN 接口、 ≥ 1 路 HDMI OUT 接口、 ≥ 1 路 USB3.0 接口、 ≥ 2 路 USB2.0 接口、 ≥ 1 路 5 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 AUDIO 接口、 ≥ 1 个 RJ-45 千兆网口、 ≥ 1 个 SFP fiber 接口；（须提供具备 CMA、ILAC、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产品接口实物图片）；

2、前面板具备 ≥ 1 个电源指示灯、 ≥ 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 ≥ 1 个网络状态及信号信号状态灯、 ≥ 1 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

3、信号源解码延时 $\leq 0.002\text{ms}$ ；（须提供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备大屏拼接管理功能，可实现大屏信号源开窗、拼接、叠加，漫游等功能；

5、支持 1 套鼠标键盘控制多个不同业务平台系统，实现跨网段、跨系统极速编辑操作；

6、支持单台显示器同时查看并跨屏操控不少于 128 个不同业务系统的画面，鼠标滑动到任意一个分割区域都可对相应的主机进行 KVM 控制；（须提供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端到端无缝传输延时为 $\leq 8\text{ms}$ ，信号切换、开窗响应、预案调取的间隔时间为 $\leq 8\text{ms}$ ；（须提供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通过拨码开关自由设置输入输出；

9、支持信号协同推送，支持用户通过快捷键，将本地信号进行画面推送至其他席位，也可将当前接管画面直接推送到大屏幕上；

10、支持 4K@60Hz、YUV4:4:4 视频输出，支持最高 120 帧实时编解码处理，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须提供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7.3 宣传大屏及信息发布会议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室外全彩大屏			
1	全彩显示屏	1. 名称:P4 室外全彩 LED 屏 2. 规格;4.8mx1.92m、SMD 三合一金线封装、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白平衡最大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色域 $\geq 120\%\text{NTSC}$	9.22	m^2
2	防水箱体	1. 名称:防水箱体 2. 规格;定制	9.22	m^2
3	接收卡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带载 256x1024; 输出:12xHUB75; 支持 32 扫	30	张
4	视频处理器	1. 名称:视频处理器 2. 规格;单画面; 带载 130 万、横向最大 1920、纵向最大 1080; U 盘脱机播放; 支持无线投屏	1	台
4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出节点 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 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1	只
6	钢结构周边装饰	1. 名称:钢结构周边装饰 2. 规格; 采用镀锌管及镀锌方钢制作、采用不锈钢包边	14.75	m^2
7	立柱及预埋	1. 名称:立柱及预埋 2. 规格; 1 米	2	根
8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 主开关 : 三相空气开关; 输入电压 : 380VAC $\pm 5\%$, 3 火 1 零 1 地; 20KW	1	套
9	安装附件	1. 名称:安装附件 2. 规格; 定制	14.75	m^2
10	音柱音箱	1. 名称:音柱音箱 2. 规格; 额定功率 40W、输入电压 70V/100V	2	只
11	音箱功放	1. 名称:音箱功放 2. 规格; 额定输出功率: 150w、可以插 U 盘播放, U 盘可以定时播放	1	台
1#一层行政大厅 LED 屏				
1	室内 P2 全彩	1. 名称:P2 室内全彩 LED 屏 2. 规格;2.56mx1.44m、SMD 三合一金线封装、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白平衡最大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色域 $\geq 120\%\text{NTSC}$	4.6	m^2

2	接收卡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 支持所有 75 口 1~64 扫任意模组, 最大带载: 长度 128 点, 高度 512 点	18	张
3	视频处理器	1. 名称:视频处理器 2. 规格;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宽或最高 8192 像素, HDMI×1、DVI×2、SDI×1, 4 输入 3 画面, 位置、大小自由调节,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串口控制, 支持双 USB2.0 控制和级联	1	台
4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出节点 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 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2	只
5	钢结构周边装饰	1. 名称:钢结构周边装饰 2. 规格; 采用镀锌管及镀锌方钢制作、采用不锈钢包边	4.6	m ²
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 主开关 : 三相空气开关; 输入电压 : 380VAC±5%, 3 火 1 零 1 地; 10KW	1	套
7	安装附件	1. 名称:安装附件 2. 规格; 定制	3.69	m ²
1#接待大厅 LED 显示屏 (含电源) 走马灯				
1	LED 显示屏 (含电源) 走马灯 (宽 6.992m * 高 0.456m≈3.18 m ²)	像素间距 4.75mm, 像素构成 1R, 模组尺寸为 304x152mm 单板像素点:64*32	3.18	m ²
2	接收卡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 支持所有 75 口 1~64 扫任意模组, 最大带载: 长度 128 点, 高度 512 点	12	张
3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出节点 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 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1	只
4	框架结构	1. 名称:钢结构周边装饰 2. 规格; 采用镀锌管及镀锌方钢制作、采用不锈钢包边	1	套
5	安装附件	1. 名称:安装附件 2. 规格; 定制 满足以上系统的施工所需的所有附件辅材	1	套
3#行政大厅 LED 屏 1#				
1	室内 P2 全彩	1. 名称:P2 室内全彩 LED 屏 2. 规格; 2.08mx3.20m、SMD 三合一金线封装、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白平衡最大亮度: ≥600cd/m ² 、色域≥120%NTSC	3.69	m ²

2	接收卡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 支持所有 75 口 1~64 扫任意模组, 最大带载: 长度 128 点, 高度 512 点	10	张
3	视频处理器	1. 名称:视频处理器 2. 规格;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宽或最高 8192 像素, HDMI×1、DVI×2、SDI×1, 4 输入 3 画面, 位置、大小自由调节,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串口控制, 支持双 USB2.0 控制和级联	1	台
4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出节点 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 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2	只
5	钢结构周边装饰	1. 名称:钢结构周边装饰 2. 规格; 采用镀锌管及镀锌方钢制作、采用不锈钢包边	3.69	m ²
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 主开关 : 三相空气开关; 输入电压 : 380VAC±5%, 3 火 1 零 1 地; 10KW	1	套
7	安装附件	1. 名称:安装附件 2. 规格; 定制 满足以上系统的施工所需的所有附件辅材	3.69	m ²
1#接待大厅触摸查询系统				
1	21 寸触摸一体机	1. 名称:21.5 英寸触摸屏电脑 2. 规格;12 代酷睿 i5-12500/触摸屏 8G 内存/512G 固态/定制版	1	台
3#二楼大会议室				
	显示系统			
1	LED 大屏显示 (宽 2.88m * 高 1.6m≈4.6 m ²)	1. 名称:1.53 室内全彩 LED 屏 2. 规格;3.2mx1.92m、SMD 三合一金线封装、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白平衡最大亮度: ≥600cd/m ² 、色域≥120%NTSC	4.6	m ²
2	接收卡、电源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 支持所有 75 口 1~64 扫任意模组, 最大带载: 长度 128 点, 高度 512 点	18	张
3	视频处理器	1. 名称:视频处理器 2. 规格;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宽或最高 8192 像素, HDMI×1、DVI×2、SDI×1, 4 输入 3 画面, 位置、大小自由调节,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串口控制, 支持双 USB2.0 控制和级联	1	台
4	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名称:视频会议摄像机 2. 规格; 214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 H.265、H.264 网络视频编码、240 倍变焦(20 倍光学, 12 倍数字);	3	台
	扩声系统			
1	音柱音箱	1. 名称:音柱音箱	2	只

		2. 规格; 8 只低频 3.5 英寸低音扬声器, 1 个 1 英寸高频扬声器、覆盖角 -6dB(V x H) : 38° x 140°、额定功率: 200W (400W 峰值)		
2	音柱音箱功放	1. 名称: 音箱功放 2. 规格; 额定功率 8Ω: 2×400W; 额定功率 4Ω: 2×600W	1	台
3	吸顶音箱	1. 名称: 吸顶音箱 2. 规格; 单元: 6.5" 同轴单元、连续功率: 60W (RMS)	6	只
4	吸顶音箱功放	1. 名称: 音箱功放 2. 规格; 额定功率 8Ω: 2×300W; 额定功率 4Ω: 2×400W	1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名称: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规格;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8 路平衡式音频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拥有 AFC (反馈抑制) AEC 回声消除、ANS (噪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 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模块、支持 R232&UDP 中控, 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 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	1	台
6	调音台	1. 名称: 调音台 2. 规格; 8 路单声 2 路立体声带效果带 4 编组带 MP3 调音台	1	台
7	无线手持话筒	1. 名称: 无线手持话筒 2. 规格;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1	套
	会议讨论发言系统			
1	会议服务器 (含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基本功能: 1. 采用钢化玻璃面板设计, 带导航式旋钮, OLED 屏显示系统状态、发言人数量、发言模式等信息, 提供多语种菜单 2. 内置会议服务器嵌入式软件。支持时钟、日期同步显示。支持自动/手动分配终端设备 ID。支持远程诊断和远程升级 3. 内置 DSP 数字音频处理软件。采用全数字音频技术, 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 音频频响可达 20Hz~20kHz。采用 AF-AM 衰减因子的音频数据混音技术, 支持自动混音、音量调节、均衡调节、灵敏度调节等功能 4.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平台开发, 支持有线会议终端和无线会议终端接入到同一台会议服务器使用。默认最多可同时开启数量为 5 个 (有线)/4 个 (无线)。支持多主席应用, 主席/副主席设置数量无限制 5. 提供 2 路带 PoE 供电能力的网络接口。支持连接无线 AP、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等设备。支持 SSID 无线网络管理, 支持管理 128 台无线 AP 和 650 台无线终端。支持一键关机功能, 可统一关闭所有无线终端设备 6. 提供 4 路带 24V 供电能力的终端接口, 支持环形手拉手、星型、混合型三种连接方式。支持双链路连接 (指定机型), 可提供两套相互独立的网络通信系统, 全系统的任意一台设备故障或线路故障也不会影响系统工作 7. 提供 4 路分组音频输出接口。系统具有终端分组功能, 既能作为一个大型系统使用, 也能拆分为最多 4 个独立系统使用, 满足空间合并/拆分的应用需求	1	套
2	无线基础讨论主席终端 (含终端嵌入式软件)	基本功能: 1. 终端采用固定式柱形短杆麦克风, 金属材质, 带双色状态指示灯, 支持状态颜色设置。麦克风内置防风棉和腔体拾音结构 2. 带触摸显示屏, 支持界面定制。提供复用的实体发言按键, 短按开启/关闭麦克风, 长按终端开机。带按键指示灯, 支持双色显示 3. 底座采用方形几何设计, 提供 1 路 3.5mm 耳机插口, 音量可调。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持续使用时间 (发言状态) ≥17 小时 4. 提供 1 路 DC 充电接口, 支持 12V2A 直流充电。支持充电箱充电。终端内置掉电检测和保护电路, 具有电量监测、节能管控、低电压警示、自动关	1	台

		机保护等功能（连续三分钟无信号自动关机保护） 5. 终端采用 WiFi 无线通信技术，符合 IEEE 802.11n 网络标准，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通信。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EP/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会议的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6. 内置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置 DSP 和 AI 智能算法，能减少低频冲击声，滤除声音中无效杂音。支持灵敏度独立调节，可根据发言者姿态及建声环境实时调节拾音距离 7. 支持多种发言模式：先进先出、限制发言、申请等待、声控发言、批准发言、按下发言、限时发言（需配合软件使用） 8. 可将任意代表终端设置成副主席终端。系统中主席/副主席终端设置数量无限制。主席具有代表全部功能外，还具有以下功能：支持话筒自由开启，不受开启数量限制和软件控制限制；具有发言打断键，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话筒；具有发言控制功能，可通过触摸屏（指定机型）控制话筒开启与关闭 9. 终端提供多种待机界面，包括时钟、国旗、图案、姓名等。支持会议内容显示，显示当前会议信息。支持二维码显示，可扫码获取资料文件 10. 内置智能语音识别字幕显示软件。提供语音转录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发言角色和发言内容（需要与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搭配使用） 11. 终端提供服务呼叫功能，可点击触屏上的茶水、纸、笔、帮助等服务图标，向系统后台请求服务（需要与呼叫服务软件搭配使用） 12. 内置中央控制系统软件。提供中控控制功能，可点击触屏上的音量控制、视频控制、照明控制、电源控制等图标，向系统后台发送中控控制指令（需要与中控系统搭配使用）		
3	无线基础讨论代表终端（含终端嵌入式软件）	基本功能： 1. 终端采用固定式柱形短杆麦克风，金属材质，带双色状态指示灯，支持状态颜色设置。麦克风内置防风棉和腔体拾音结构 2. 带触摸显示屏，支持界面定制。提供复用的实体发言按键，短按开启/关闭麦克风，长按终端开机。带按键指示灯，支持双色显示 3. 底座采用方形几何设计，提供 1 路 3.5mm 耳机插口，音量可调。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使用时间（发言状态）≥17 小时 4. 提供 1 路 DC 充电接口，支持 12V2A 直流充电。支持充电箱充电。终端内置掉电检测和保护电路，具有电量监测、节能管控、低电压警示、自动关机保护等功能（连续三分钟无信号自动关机保护） 5. 终端采用 WiFi 无线通信技术，符合 IEEE 802.11n 网络标准，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通信。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EP/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会议的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6. 内置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置 DSP 和 AI 智能算法，能减少低频冲击声，滤除声音中无效杂音。支持灵敏度独立调节，可根据发言者姿态及建声环境实时调节拾音距离 7. 支持多种发言模式：先进先出、限制发言、申请等待、声控发言、批准发言、按下发言、限时发言（需配合软件使用） 8. 可将任意代表终端设置成副主席终端。系统中主席/副主席终端设置数量无限制。主席具有代表全部功能外，还具有以下功能：支持话筒自由开启，不受开启数量限制和软件控制限制；具有发言打断键，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话筒；具有发言控制功能，可通过触摸屏（指定机型）控制话筒开启与关闭 9. 终端提供多种待机界面，包括时钟、国旗、图案、姓名等。支持会议内容显示，显示当前会议信息。支持二维码显示，可扫码获取资料文件	16	台

		10. 内置智能语音识别字幕显示软件。提供语音转录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发言角色和发言内容(需要与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搭配使用) 11. 终端提供服务呼叫功能,可点击触屏上的茶水、纸、笔、帮助等服务图标,向系统后台请求服务(需要与呼叫服务软件搭配使用) 12. 内置中央控制系统软件。提供中控控制功能,可点击触屏上的音量控制、视频控制、照明控制、电源控制等图标,向系统后台发送中控控制指令(需要与中控系统搭配使用)		
4	无线 AP (含收发器嵌入式软件)	基本功能: 1. 采用 WiFi 无线通信技术,符合 IEEE 802.11b/g/n、IEEE 802.11ac/a/n 网络标准,内置矩阵式智能天线,无线传输速率可达 1167Mbps。 2. 基于 802.11ac Wave2 规范的 MU-MIMO 技术,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通信。内置无线扫频软件,检测无线环境,在实时无线音频传输系统中跳频扩频,选择干净频点工作。 3. 支持 SSID 无线网络设置,支持 128 个无线 AP 连接管理,支持多 AP 无线覆盖,支持同一环境内多套系统同时使用。 4.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EP/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会议的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5. 提供 1 路支持 PoE 供电的网络接口,支持会议服务或交换机进行 PoE 供电,减少线材铺设 6. 支持吸顶/壁挂/桌面放置三种安装方式,适应各类型会场的安装环境。	2	台
5	充电箱 (含电源管理器嵌入式软件)	基本功能: 1. 终端直接放置于充电箱上充电 2. 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 3. 智能充电管理,确保充电过程更安全可靠,同时能实时管理电池电量及充电电流,延长电池寿命 4. 充电电路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终端自动检测,误插或不插终端时,充电模块不工作	4	只
6	全自动反馈抑制器	1. 名称:反馈抑制器 2. 规格;自动啸叫抑制器,采用最新自动校正频点的算法,迅速抑制啸叫点且对原始信号高度保真不损伤。可广泛应用于会议、教育、多功能厅、中小型宴会厅等语言扩声场所。	1	台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主机	1. 名称:控制系统主机 2. 规格;8 路 RS-232/422、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1	台
2	分布式输入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入节点 2. 规格;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8	只
3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名称:分布式输出节点 2. 规格;2. 规格; 解码支持 1 路 4K 4:4:4 30Hz、4 路 1080P30Hz,单屏最高 16 开窗、支持光电双备份、支持高清底图、矢量字幕、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非标分辨率;	12	只
4	分布式系统管理软件	1. 名称:系统管理软件 2. 规格;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多账号同时登陆、集控界面集预案、大屏拼控、视频监视,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可视化预览: 支持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	1	套

5	强电控制器	1. 名称:强电控制器 2. 规格;8 通道电源开关; 支持 1 路 A-NET 网络控制接口, DIN-PCI8 通过 A-NET 与可编程控制主机通讯; 支持 1 路 RS-485 接口, 可通过独立 PC 机控制, 同时对多台 DIN-PCI8 实现通信控制; 支持 1 路 RJ45 网口, 可进行 TCP/IP 网络控制; 支持手动控制, 紧急情况下可手动拨码控制继电器的开关, 保护外接设备; 8 路独立节点控制, 每路都有常开, 常闭两种状态选择;	1	台
6	触摸屏接收器	1. 名称:触摸屏接收器 2. 规格;高速千兆路由器	1	台
7	无线触摸屏	1. 名称:无线触摸屏 2. 规格;10.2 英寸平板电脑。	1	块
8	编程软件	1. 名称:编程软件 2. 规格;通过编程使 PAD 变为 AV 系统集成的移动控制终端, 一键式触控音视频系统信号切换、灯光调节、室温、传感器等。WIFI 无线网络通讯	1	套
9	系统服务器	1. 名称:系统服务器 2. 规格; 14900K DDR5 32G 512G 固态 NVIDIA RTX 4090	1	台
10	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1. 名称: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2. 规格;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功能区域内的机电设备的统一远程管理, 无需到现场即可监控功能区域内的的所有机电设备状态, 而且可以通过图形控制界面实现远程操作, 同时提供移动端和 WEB 端的会务管理及设施管理的统一平台, 支持 3Dmax、SU、FBX、OBJ、BIM 等多种三维模型的渲染呈现。平台支持物理引擎渲染, 支持触摸屏的多点触摸操作地图, 支持对场景的 360° 全方位操作, 满足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的画面真实度及操作便易性; 采用次时代实时渲染引擎, 展示最真实的画面; 具备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管理功能。 具备预约及服务模功能。 具备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功能。 具备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具备机电设备资产及设备维修管理功能 具备机电设备接口管理功能 具备一站式维修管理平台, 支持二维码扫码报修。 具备巡检功能, 不限于设备、位置的巡检计划建立与生成, 可以根据时间按计划生成。 具备设备台账管理, 可关联设备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维保记录等, 可支持设备数据的接入 具备设备保养管理, 可按设备、系统设置维保计划并生成, 支持第三方维保单位使用。 具备多项、多站点管理使用。 具备多级、多组织权限管理, 支持多项目使用。	1	套
11	系统预约及服务模块	1. 名称:系统预约及服务模块 2. 规格;支持移动端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 可提醒参会者按时参会和会议签到, 移动端 APP (微信小程序) 可提供会议议程和时间管理。 支持移动端 (管理端) APP (微信小程序) 会议过程管理服务功能, 按照计划要求提供相关需求服务要求, 在会议前、会议中和会议后提供会议相关服务和会议服务呼叫功能, 实现管理和服务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1	套

		支持预约信息发布及签到系统管理功能（移动端及 WEB 端兼容）。		
12	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模块	1. 名称: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模块 2. 规格;支持移动端（管理端）APP（微信小程序）管理功能区域内的机电各类设备，可根据时间管理计划集中控制相关设备及空调设备的启停、照明设备、门禁、电动窗帘等机电设备按照时间定时启停生效，温度控制和调节。可提供远程通过各系统机电设备接口集成管理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照明、空调、门禁、电动窗帘等设备实现按照时间计划提供良好的会议环境。支持集成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环境质量传感器的数据调节空调使得环境质量保证在优良。 支持当天环境指标数据，指标数据包含温度、湿度、CO₂、PM2.5、当天园区温度、湿度、CO₂、PM2.5，支持移动端查看	1	套
13	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模块	1. 名称: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模块 2. 规格;支持移动端（客户端）APP（微信小程序）显示功能区域内的各类设备和空调照明、门禁设备及电动窗帘等设备状态和多媒体系统部分设备的图像及音频，可实现远程按照场景联动控制开启相关设备启停和控制调节 支持查询指定摄像机指定时间段临时的视频，并能进行回看；	1	套
14	机电设备资产及设备维修管理模块	1. 名称:机电设备资产及设备维修管理模块 2. 规格;支持设备维修报修（FM）管理系统用于建筑及会功能区域内的相关机电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报修和运维管理。 支持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设备资产库存管理系统用于多媒体及机电设备机电系统资产、设备库存的管理。 支持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品牌、型号、图片等信息； 支持在 3D 模型上展示设备位置，实现可视化分布呈现； 支持设施设备的告警触发参数，当设施运行参数达到设定值时触发告警； 支持设备发生告警时，可读取周边摄像实时影像； 支持告警系统联动智能派单； 支持告警中心管理，手动新建、关闭、取消、变更等； 支持对接手持工作机设备，移动端派发工单，回报处理结果等操作； 支持针对设施设备的巡检计划管理 支持设备台账管理、资产二维码、资产维护记录（维修、巡检、保养等作业记录）；支持按资产类型、区域位置树状结构查询；支持图片、pdf 等文档资料的上传。 支持展示当月用电量情况、接入电表数量、耗电量、能耗告警信息、；按部门、区域、设备设施类型进行能耗统计	1	套
15	机电设备接口管理模块	1. 名称:机电设备接口管理模块 2. 规格;支持相关系统接口管理协议，实现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统一的平台上管理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门禁、电动窗帘、空调设备的设备定时启动，调节控制，同时实现多媒体系统图像和音频在总控中心可以集中管理及监视。	1	套
	其它设备			
1	线缆	1. 名称:线缆 2. 规格;系统所需音频线、音响线、视频线	1	批
2	管材	1. 名称:线缆 2. 规格;系统所需管材 JDG25、32	1	批
3	电源时序器	1. 名称:电源时序器 2. 规格;8 路电源时序器（带空气开关）、设备可以三台级联、最大提供 30A 的工作电流，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 15A；	2	台

4	设备机柜	1. 名称:设备机柜 2. 规格;600*600*2000、含 PDU、托盘等	1	套
5	多媒体信息盒	1. 名称:多媒体信息盒 2. 规格;定制	4	套
6	接插件、跳线	1. 名称:接插件、跳线 2. 规格;定制	1	批
	3#二楼小会议室			
1	86 寸会议一体机	1. 名称:86 寸会议一体机 2. 规格;内置六阵列麦克风及 1100 万高清摄像头、4K 超高清显示、高精度红外触控功能、像素间距 0.42975×0.42975mm、刷新频率 60Hz	1	台
2	无线投屏器	1. 名称:无线投屏器 2. 规格;无线投屏器 同时支持 USB 和 Type-C 接口模式	1	台
3	桌面媒体插座	1. 名称:多媒体信息盒 2. 规格;定制	1	套
4	HDMI 线	1. 名称:HDMI 线 2. 规格;10m	2	台
	小计			
	医务室远程诊疗			
1	86 寸会议一体机+win POS	1. 名称:86 寸会议一体机 2. 规格;4K 超高清显示, 0 贴合, 高色域, 高色准, 支持多种色彩空间、内置三颗 5000 万超高清摄像头、内置天籁 16MIC 阵列, 支持 AI 降噪, 混响抑制, 智能音幕, 扩展麦级联, 混响抑制、支持智能取景, 发言人追踪, HDR 等 AI 功能、40 点触摸、I5 电脑模块	1	台
2	医疗远程软件	接入属地相关医院联网远程医疗系统	1	套
3	无线投屏器	1. 名称:无线投屏器 2. 规格;无线投屏器 同时支持 USB 和 Type-C 接口模式	1	台
4	桌面媒体插座	1. 名称:多媒体信息盒 2. 规格;定制	1	套
5	HDMI 线	1. 名称:HDMI 线 2. 规格;10m	2	台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 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 供应商不得缩减。

▲会议讨论发言系统与扩声系统(音箱、功放、音频处理器等)、控制系统(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等)为同一品牌

9.8 防盗窗

9.8.1 系统介绍

在宿舍区窗户外围设置防盗窗，确保救助站宿舍区域对外的安全。

9.8.2 防盗窗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防盗窗	各宿舍对外窗户外设置相应的金属防盗窗，材质不锈钢；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1	组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10 项目验收、售后服务、质保要求、违约罚则案及其他要求

10.1 项目验收评价

本项目验收采用用户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前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满足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 (2) 完成了项目相关交付培训工作。

10.2 售后服务

10.2.1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现场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 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工器具及备件无条件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当天修理完毕；如遇重大故障，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 2) 对于例行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故障，参照上述条目，按时修复。
2	电话支持	成交供应商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3	现场保障	1) 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本地设有办事处和服务支持团队，如无，需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一个月内设立。
4	备品备件	1)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上海设有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的种类能满足用户日常维修及紧急故障处理需要； 2)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备件为原厂新品且质量满足设备稳定运行需要。
5	服务报告	1) 在整个项目维修保养期内，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须参加用户召集的工作会议。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用户要求每季度及重大故障处理后向用户提交有关系统问题分析和维保工作的书面总结报告。 3) 质保期 1 年内，重大节假日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6	用户档案	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建立档案，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维护服务记录。在每一次故障排除后，成交供应商都应作详细的记载，包括故障原因分析、采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并以此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资料和数据，及时给出适当的建议，使用户通过档案可以有效的进行系统分析、追踪处理、安排预防维护计划。
7	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经验丰富且熟练掌握用户系统软硬件维护技能的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维保服务。本地服务团队不少于 4 人。 2)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具备行业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团队成员具备政府行业相关维护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含 2 年）。

8	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维修保养总计划排列出每季度详细的工作计划，而且应提供保养维护的操作步骤书面文件，并交用户确认及可进行现场监督。 2)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供每季度一次设备健康检查；用户有权根据系统实际运行状况，调整系统维护频率，对于调整后的系统维护频率，设备厂家应予以配合。
9	技术培训	1)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使用户方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系统应急操作处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需求。 2) 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材料内容需事先经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培训。 3) 所有的培训教员用中文授课，或者用英语并配备翻译，如果用户方对于培训课程或者培训教员不满意，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无条件的进行调整和更换，直至用户方满意为止。 4) 用户方出现管理人员流动时，供货方应及时为新进人员组织培训，使之尽快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

10.3 质保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质保要求（含维保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年质保。

10.4 违约与罚则

1、事故与财产损失罚则。在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中若因成交人违反操作规范而导致事故发生，则成交人及时予以整改，并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如果发生事故与财产损失，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具有事故认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事故原因鉴定，成交人按认可的鉴定情况承担责任，成交人所承担的赔偿数额将按协商或鉴定结论中成交人应承担责任比例来计算，赔偿数额等于（责任比例整改费用全额），因为采购人等单位的客观条件限制和在项目中的行为引起的责任，成交人免责。

2、考核扣分罚则。在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中若因成交人违反维护需求未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导致甲方考核扣分发生，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问题影响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额的 1-3%扣除违约金。

3、服务过失整改与罚则。运维单位在运维工作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包括应急响应、设备维修、工作记录提交、基础资料提交、安全管理等），业主方将会同工程监理视情节严重程度向运维单位予以警告或罚款，并开具整改通知书。首次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成交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第二次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成交人除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外，罚款 3000

元，由运维经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三次）收到整改通知书，成交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采购人可正式书面函告成交人，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取消成交人今后参与采购人其它各项运维项目的投标资格。

4、人员过失整改与罚则。运维单位技术人员故意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多次过失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工作单位将其带回，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另行安排技术人员顶替其工作；运维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业主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取消今后项目合作建设的资格。

5、文档过失整改与罚则。不按期限提交维护文档的，每发生一次，则需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为该项运维服务金额的 5%，甲方直接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若扣完后则由成交人另行向甲方支付。

10.5 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标识主要内容为：

1) 监控设备标识：注明设备型号、配置、功用、接口信息等信息；

2) 线缆标识：接口类型、连接设备等信息。

3) 设备的标识工作已经按现有机房设备摆放位置的格局做好的标识区分。在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后再次做好标识，并整理成册为以后管理做好基础的依据。

4) 设备从硬件设备及业务系统停运、拆卸下架、内外网分区域部署、重新上架、系统开机运行的过程，此过程是搬迁工作的重点之一，需做好详细的规划，保证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施工中遵守业主的网络安全防范要求、仔细操作、遵守相关电脑 PC 网络使用守则、做到不随意接入网络设备、确保所有设备信息安全、安全接入各自专用网络。

7、承建单位中标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完成与此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8、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投标分项报价须包含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且不得改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1.1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供应商提供的清晰可鉴、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离职除外)

注：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jw.sh.gov.cn>)查询，打印。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包括对于管理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施工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2.4 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2.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完好。

12.6 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3 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13.1 要求稳定的运维技术人员保障

维护单位应在运维工作期间保证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如确有原因需要调换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业主方提出并备案，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维护单位应对技术人员调换的交接工作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数据不外泄、工作界面不留空白。

13.2 接受监理全程参与管理

本项运维工作由工程监理与审价监理全程参与跟踪，工作内容与工作质量由业主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监管，工作量单价由审价监理根据合同约定或市场同期价格进行客观审定。维护单位需按照工程监理及审价监理要求按时提交相应工作文档。如应未按时提交相应工作文档造成影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的，业主方有权按相应罚则对维护单位进行处罚。

13.3 遵守上海的行业安全管理

(1) 要求参加安全保密制度的学习与记录

维护单位应参加业主方组织运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记录学习情况。所有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均应参加学习并在学习记录上签字。

(2) 遵守《上海救助站信息化建设合作单位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

四、报价须知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工程量清单说明

14.3.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3.5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4.3.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3.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

描述。

14.3.5 本条第 14.3.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4.3.6 本条与下述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5.1.1 本磋商文件；

15.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15.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5.1.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5.1.5 补充磋商文件；

15.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5.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5.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5.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5.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5.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5.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5.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6.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5.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15.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5.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5.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5.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5.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5.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5.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5.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5.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5.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6.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6.3.3 项的报价原

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5.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5.8.3.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5.8.3.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5.8.3.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5.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5.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5.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5.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5.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5.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16 其他说明

16.1 词语和定义

16.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6.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6.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6.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6.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6.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6.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6.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6.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6.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6.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6.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16.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6.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16.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15.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16.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6.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6.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16.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16.3.4 其他补充说明

17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供应商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

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磋商报价中缩减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

17.4.2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7.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详见响应文件 日历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成交价)

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 (成交) 通知书、询标回复 (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 (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 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 是指为实施工程,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 是指结合具体工程, 除合同条款外,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 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 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 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 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 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 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 2 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_____，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

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

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藏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 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23.2.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4.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招标（谈判）文件执行。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6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6.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2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3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6.4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7 规费和税金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8 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房屋、围墙、场地、菜地等财务造成损坏、破坏等事宜，承包人应赔偿相关费用。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本项目费用按照项目节点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 50%；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履行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30.2 施工现场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派，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 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7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 %，甲方应在工

程保修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扣除0.3%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2%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3）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本项目无)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现场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现场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

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9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工程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___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6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系统技术方案、产品配置介绍、施工方案等；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分项实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六、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七、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间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
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
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盖公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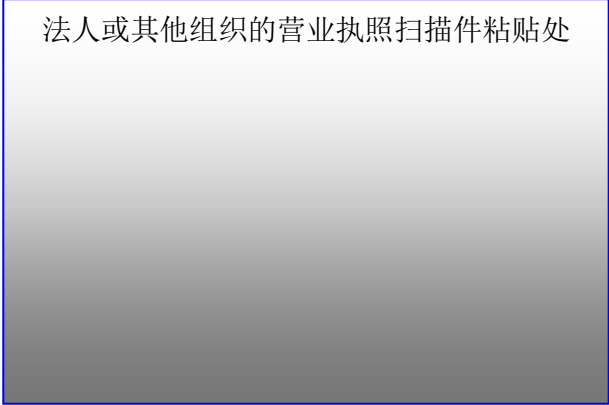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 （供应商名称） 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在发生重大实质性违约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6.1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价（元）	自报施工期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总价、元)(总价、元)

6.2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主要部件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关键指标	数量 (套)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浦东救助管理 站安全防护设 施提升项目项 目	公共区域监控分析系统		1		
	内部监控分析系统 (宿舍区)		1		
	入侵报警系统 (含增加门禁)		1		
	防爆可视对讲系统 (宿舍区)		1		
	宿舍区域电源集控系统		1		
	张力式周界报警电子围 栏系统		1		
	宣传大屏及信息发布会 议系统		1		
	防盗窗		1		
	各系统分项报价合计				
	安装调试费				
	税金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响应：					
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响应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响应人可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响应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1.19 万元，响应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11900.00 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响应最高限价的，作
无 效 响 应 处 理 。

7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包 1

7.1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价（元）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 土垃圾奖罚条 款	项目负责人姓 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 价、元，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 位)(总价、元)

7.2 磋商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浦东救助管理站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主要部件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关键指标	数量 (套)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浦东救助管理 站安全防护设 施提升项目项 目	公共区域监控分析系统		1		
	内部监控分析系统 (宿舍区)		1		
	入侵报警系统 (含增加门禁)		1		
	防爆可视对讲系统 (宿舍区)		1		
	宿舍区域电源集控系统		1		
	张力式周界报警电子围 栏系统		1		
	宣传大屏及信息发布会 议系统		1		
	防盗窗		1		
	各系统分项报价合计				
	安装调试费				
	税金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响应：					
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电子文件，并在成交后递交代理机构盖章的最终报价纸质文件(1 正 2 副)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最终报价一览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采购人	履约评价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二选一）的复印件。

9.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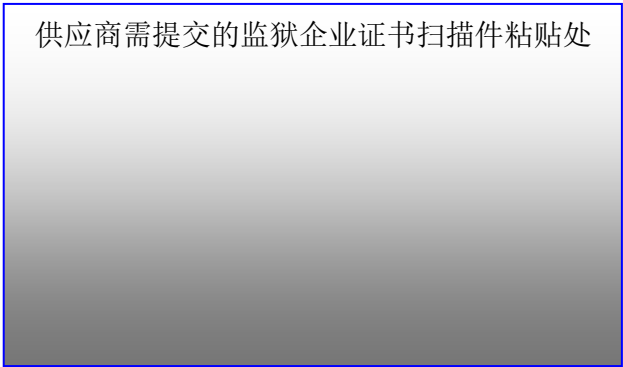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9.6 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注：下列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5.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5.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磋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6、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3	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性验收合格率 100%	
7	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8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9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10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二）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磋商基准价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经过磋商后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

（三）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由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打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及设计思路分析	8 分	技术方案，思路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并符合施工规范，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设计思路合理并符合设计规范得 8 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思路较为合理并符合设计规范得 5 分；技术方案一般，设计思路针对性不强，较符合设计规范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功能配置情况	12 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设备功能配置响应情况，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0~12 分
3	平台软件方案	10 分	具体完善方案、方案必须包括：1、功能对接方案；2、数据对接方案；3、业务对接方案； （1）针对以上 3 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成品保护方案合理，最高得 10 分； （2）以上 3 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 2 分，不具可行性的每项得 1 分； （3）投标人以上 3 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4		5 分	对现有平台软件系统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理解程度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分	拟派遣经验丰富且熟练掌握用户系统软硬件维护技能的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维保服务、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评审标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0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8 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6 分； 4、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未完整提供，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方案	13 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1-13 分； 管理制度、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得 9-11 分； 管理制度、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得 7-9 分。
7	紧急情况下的措施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 3 分
8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及产品售后证明材料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0-3 分)。 售后服务管理措施，包括运维服务考核、维护记录表及应急维护服务表是否科学合理(0-2 分)。
9	类似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_____;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